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向 A 市政府申請營業執照獲准。但不久，A 市政府發現甲其實欠缺相關之營業執照取得要件，因此立即以該執照乃違法發給為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規定撤銷之。甲不服，認為系爭營業執照完全合法取得，A 市政府所為之撤銷完全違法。試問：

(一)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，始能有效地捍衛其權利？又，假使 A 市政府非撤銷系爭營業執照，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之時，甲為救濟其權利而應提起之訴訟類型是否相同？（25 分）

(二)承(一)，倘若 A 市政府在撤銷系爭營業執照後，不待甲提起救濟，立即重新發給同一內容之營業執照；但同時以附款方式加註：「甲應於本執照送達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法改善其營業場所之消防逃生設備，並報備查。」而甲就此附款仍不服，認為其消防逃生設備完全合法，A 市政府吹毛求疵。此際，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，以為救濟？（25 分）

二、乙突遭車禍，經濟陷入困頓，而三餐不繼，爰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B 申請急難救助金；但遭 B 機關以其尚不符合資格為由而駁回。乙不服，除提起訴願外，同時並聲請暫時權利保護，以求至少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能先獲得紓困，度過難關。試問：乙就此應向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申（聲）請那種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？又，受理之機關或法院應否准其所請？（25 分）

三、請比較行政訴訟法上「上訴」、「抗告」、「再審」及「重新審理」等四種制度，分別在於當事人不服行政法院之何種裁判，請求救濟時適用之？（25 分）